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年11月2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孟潔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人員偵辦臺中市新社區何姓里長候選人遭檢舉,疑涉以俗稱「搓圓仔湯」方式,以金錢使有意登記參選里長之彭姓男子放棄競選乙案。於昨(24)日上午傳喚12人到案。經檢察官複訊後,認何姓被告與協助磋商之二名鍾姓被告及彭姓被告,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1項、第2項之妨害投票罪罪嫌重大,惟無逃亡之虞,因此分別諭知交保新臺幣20萬元至10萬元不等。

本署為有效淨化選風、遏止賄選,奉法務部指示積極查緝賄選, 迄昨(24)日止,業已分選他案件119件、選偵案件17件,其中經檢察 官偵查後,總計已有候選人及選民共15人,因犯罪嫌疑重大,均經檢 察官諭知交保之強制處分。本署檢察官並自103年11月14日起進駐轄 區各司法警察單位,以期對於所有可疑賄選情事,得適時採取必要偵 查作為,俾能澈底打擊破壞選舉公平之不法行為。本署再次呼籲各候 選人及選民,為維護民主政治之公平性,切勿心存僥倖企圖以不法方 式干預選舉,更不得以暴力介入選舉,共同選賢與能進而締造廉能政 府。